听证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师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对以下事项应当组织听证：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师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下列行政许可决定之前，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对以下事项应当组织听证：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